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6年7月號



序言



重點掃描

在本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K辦特地以「專題報導」方式與高資產財富經理人員談巴拿馬文件、反避稅立法及CRS對未來可能的影響層面分析觀察，藉此讓讀者瞭解即便國稅局將來依此展開查核，查核動作亦僅會針對前財政部長張盛和所指的高風險的境外公司展開查核，而非直接針對境外帳戶或OBU帳戶查核，報載有關OBU帳戶將被國稅局專案查核其實有點言過其實，並不符合國稅局的查核實務。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已經持續一段時間的連載，事實上這一系列報導是摘錄自K辦第二本新書有關家族傳承的部分內容，而這本新書目前已經進入排版程序，如果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財富經理人員，也可以在新書上市後再仔細閱讀相關部分。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新書預告：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即將出版，本書是為協助高資產財富經理人員更加深入了解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高資產客戶的稅務議題，K辦從人生財富的Life Cycle - 財富創造累積/財富配置轉換/財富傳承管理三個階段，與財富經理人員分享K辦在協助客戶過程中所累積的相關經驗。

Contents

保險

- 02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申報
- 03 受有保險給付之醫藥及生育費，不得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
- 04 隨意變更要保人，小心涉有贈與

談巴拿馬文件、反避稅立法及CRS對未來可能的影響層面分析觀察

- 06 巴拿馬文件事件讓各國稅局關注境外公司
- 07 KPMG觀察

所得稅最新反避稅條款立法

- 09 最新！反避稅條款草案已修正個人股東將納入適用

AEOI (CRS自動資訊交換)最新國際趨勢

- 12 CRS現況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

- 14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 起手式

新書預告

- 17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新書第二發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保險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申報

財政部 105年7月7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0512#>

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若有受領保險期間始日在95年1月1日以後，且其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的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

- 其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0,000,000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30,000,000元者，以扣除30,000,000元後的餘額計入（103年度以後調整為33,300,000元）。
- 非屬死亡給付部分，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不得扣除30,000,000元。

案例說明

甲君辦理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依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10,000,000元，基本稅額800,000元，後經國稅局查獲甲君漏報其於102年度已受領的「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滿期保險金2,000,000元，該保單為96年2月1日投保，遭國稅局補稅並處以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因不知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應計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申報的規定，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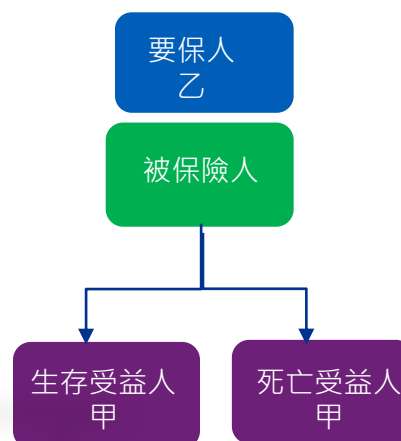


楊華妃 Fanny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由於甲為保單受益人，甲得於保險契約期滿而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滿期保險金，且甲在受領保險滿期給付時，客觀上被保險人並未發生任何損害，而該保單是由要保人乙按期繳納保費，以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繼續有效存在，因此滿期給付應視為要保人乙長期儲蓄之結果。

若受益人為要保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則第三人之租稅負擔能力即已因受領期滿給付而提高，且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該給付又免納所得稅，因此該給付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課稅。 **K**



受有保險給付之醫藥及生育費，不得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

財政部 105年7月7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0503#>

案例說明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辦理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其本人及受扶養親屬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43萬元，經國稅局查得其中甲君於A醫院就醫之醫療費用33萬元，有受領B保險公司的醫療保險給付，因此否准其認列，並發單補徵稅款。



醫藥及生育費用列舉扣除的立法意旨，是針對個人因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的醫療費用（例如病房費、藥物費及處置費等均屬之），因屬生活中之必要支出，故應於計算所得淨額時予以扣除。惟如果該項醫藥費支出已因保險給付而獲得填補，則自須將其扣除，否則有失公平。

至於該規定所稱「保險給付」的範圍為何？只要保險公司理賠的項目，是屬於醫療性質，而且所據以理賠的保險事故與該醫療費用，是基於同一事實，即均屬之，納稅義務人在申報時要特別留意。 **K**

保險給付免稅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

醫藥及生育費用列舉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

隨意變更要保人，小心涉有贈與

財政部 105年6月20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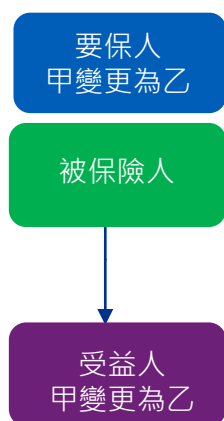
近來各式金融商品推陳出新，民眾投資方式多元，有人偏愛購買保險商品，但是保險繳費期間動輒長達十幾、二十年，難免因資金調度或個人因素而變更要保人。

而保單一旦將要保人變更他人，會被認為是移轉保單利益，屬於贈與行為，若當年度贈與財產總值累計超過220萬元，應注意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案例說明

甲君早年購買多張保單，已持續繳納多年，於102年間將名下多張保單的要保人、受益人，均變更為子乙君，並改自乙君銀行帳戶轉帳繳納保費。

依保險法第3條等相關規定，要保人所交付保險費累積利益屬要保人所有，本案係甲君將其依保險契約而享有之財產權利，無償讓與乙君，已符合贈與要件，國稅局查得變更生效日的保單價值為500萬元，甲君漏未申報贈與稅，經依法補稅處罰。



保單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民眾如有變更要保人情事，應向保險公司查明變更日保單價值，如超過贈與稅免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或查獲前，應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不但要補稅，還要受罰。 **K**



專題報導

談巴拿馬文件、反避稅立法
及**CRS**對未來可能的影響層面
分析觀察

巴拿馬文件事件 讓各國稅局關注境外公司

國際調查記者同盟 (ICIJ) 於今年4月初揭露了巴拿馬莫薩克—馮賽卡律師事務所(Mossack Fonseca & Co)自1970年代開始所列有關21.4萬家離岸金融公司的詳細資料共1150萬筆，其中揭露了各國政治人物與精英們未曝光的海外資產(以下稱巴拿馬文件 (Panama Papers))。

— 澳洲稅務局 (ATO) 表示，已針對超過800名莫薩克馮塞卡律師事務所的客戶，展開逃漏稅調查。ATO副局長克蘭斯頓表示，他們正與各單位合作，交叉比對文件中的資料。克蘭斯頓聲明：「某些案例恐怕得交由嚴重金融犯罪任務小組處理，我們要傳達的訊息很清楚，這類秘密處置不可能讓納稅義務人

- 高枕無憂，只要獲得任何資訊，我們就會立刻行動。」
- 紐西蘭稅務局則表示：「稅務機關目前正與租稅協定夥伴『密切合作』，以獲取全部涉及莫薩克馮塞卡避稅手段的紐西蘭納稅人詳細資料。」
- 德國政府發言人表示，希望此事件能激勵全球各國齊力合作對抗避稅與洗錢。
- 墨西哥稅務當局表示，將對檔案提及的墨西哥公民或企業進行調查。
- 巴拿馬總統瓦雷拉聲明指出，政府對非法金融活動採「零容忍」政策，且將與此次涉及的任何司法調查行動合作。
- 台灣政府的回應

2016年4月

蔡英文

不論避稅或逃漏稅，只要有違法情形都應該詳加徹查。

2016年4月

張盛和

「首先要有資訊」，「比較困難的地方是，即使是美國，要追查也很困難，一定要與國際聯手。」

2016年4月

張盛和

將就巴拿馬文件成立一小組，依風險等級就台灣的1.6萬筆資料進行分類，從逃漏稅風險最高的開始了解是否逃稅。

KPMG觀察

自巴拿馬文件發酵以來，部分國人及媒體已將境外公司與避稅畫上等號，雖然財政部長張盛和曾公開說明，境外公司設立不見的都是在避稅，不過隨著近日有關境外公司避稅與巴拿馬文件的新聞曝光率居高不下，相關主管機關在輿論及民意趨使下，應該可以預期主管機關將對境外公司展開查核。

事實上從近日財政部長張盛和近日對外的言論中，應該可以推敲出財政部及所屬稽徵機關應該對於境外公司資料的蒐集及過濾條件有一明確的先行指標。

如張部長4月6日出席立法院時表示，已明確指出，會請國際財政司成立專案小組先行瞭解，主動向ICIJ聯繫尋求合作，由國稅局協助，取得相關名單後，按照風險等級區分，從有較高逃漏稅的個案率先調查解密。其中，張部長所指按照風險等級一詞，應可看出稽徵機關已有過濾條件做為未來查核的選案條件。

未來可能的影響層面分析

如依風險等級就台灣的1.6萬筆資料進行分類，從逃漏稅風險最高的開始了解是否逃稅。因目前ICIJ對外公布的資料，因僅有客戶名稱、註冊公司名字和註冊地址，並無任何銀行帳戶資訊。因此可以預測，即便國稅局將來依此展開查核，查核動作亦僅會針對前財政部長張盛和所指的高風險的境外公司展開查核，而非直接針對境外帳戶或OBU帳戶查核，報載有關OBU帳戶將被國稅局專案查核其實有點言過其實，並不符合國稅局的查核實務。依據現行法令規定，稅務機關依法僅能逐案向金管會申請核備函，調閱OBU帳戶資料，尚無法以通案形式調閱所有的帳戶資料。 **K**



所得稅最新反避稅 條款立法



最新！反避稅條款草案 已修正個人股東將納入 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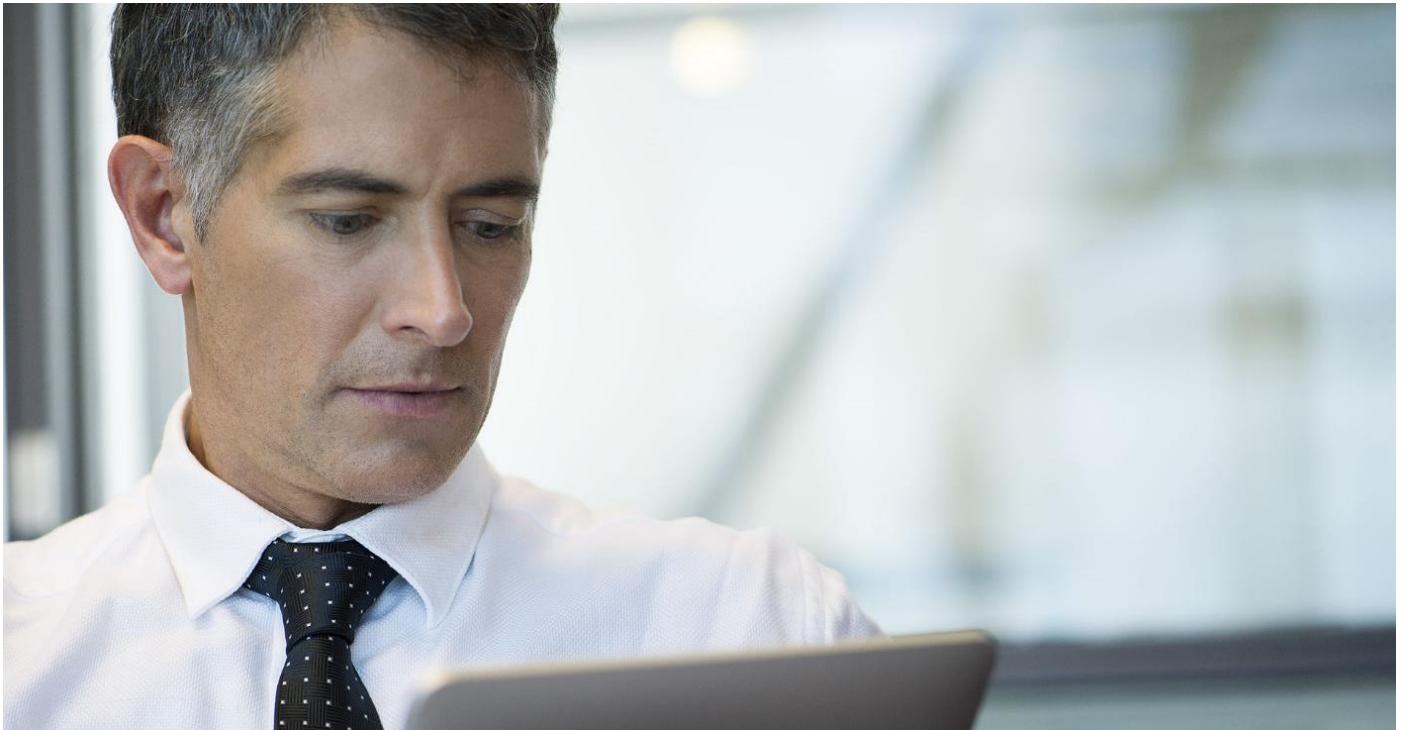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草案

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 簡稱CFC)

CFC定義	– CFC係指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之外國企業，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 但該外國企業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排除適用。
對象 Who	– 適用對象：僅CFC之營利事業股東； – 不適用：CFC之個人股東或非關係人股東不適用。(財政部長許虞哲表示，已注意到此問題，也已把個人納入，並已將相關修正條文送到行政院)
所得計算 How	CFC之營利事業股東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虧損扣抵 How	自實施年度起，CFC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10年內自該CFC盈餘中扣除後，再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避免重複課稅	– 已依CFC制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於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 – 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

現行所得稅法規定

境外被投資公司累積盈餘僅於決議分配時，始計入我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因此營利事業常藉於低稅負地區（如租稅天堂）成立受控外國公司，將盈餘保留至CFC不分配，規避原本應在我國繳納之稅負，侵蝕稅基。



所得稅法第43條之4草案

實際管理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 簡稱PEM)

適用對象	依外國法律設立， PEM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適用條件	PEM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我國高資產族群最常運用之海外資產規劃工具中，最常見者即為透過境外公司，安排投資架構、進行租稅規劃，將大量盈餘或資產留置在海外。反避稅條款迫使境外保留的盈餘，提前認列所得或是視為台灣公司課稅。

配套措施

財政部長許虞哲表示，反避稅條款通過後，仍要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觀察國際間共同申報準則（**CSR**）執行狀況，並完成子法規後，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不可能明年實施。**K**

AEOI (CRS自動資訊交換) 最新國際趨勢



CRS現況



林倚聰 Eason
協理

金融稅務發展小組，專長為
FATCA法案遵循服務及CRS顧
問服務

- CRS為BEPS中因應AEOI所制訂之申報準則，並要求承諾參與交換之國家，須先簽屬CAA(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簽署後並需將CRS之規定立法至國內法令之中，使整個執行交換的過程有法源依據。
- CAA型態有分雙邊及多邊，欲多邊交換者，只要所有參與的國家合意並簽署即可(OECD有提供標準範本)，目前多邊協議參與國已達82國，而此82國中，與台灣金流往來較密切有將於2017年交換的BVI、Cayman及南韓等，其並需於2016年起遵循CRS相關規定；2018年交換的中國、日本及加拿大等，其並將於2017年起遵循CRS相關規定。換言之，
- 臺灣後續若欲加入，即需此82國同意。至於香港、新加坡雖已承諾表示將加入資訊交換行列，但選擇以雙邊協議方式進行，而其國內相關立法進度部分，香港之CRS草案已進入立法局二讀，而新加坡則預計近期將公布草案。
- 至於CRS規定金融機構之義務內容主要包含「如何辨識客戶」及「申報哪些資訊」
 - 「如何辨識客戶」：就回到各國相關KYC及AML規定辦理，因此，此部分金融機構要顧慮的是，若不確實執行，主管機關可能會以AML規範來處罰。
 - 「申報哪些資訊」：包含帳戶餘額及當年度所得，若屬類似投資公司型態者尚需進一步申報其股東資訊。

2014年2月

G20同意CRS作為AEOI的全球標準

2016年1月

選擇提前適用之國家開始遵循CRS (如英屬維京群島)

2017、2018年9月

超過90個管轄區正式簽署或承諾於2017年或2018年進行第一次的資訊自動交換((如中國、香港、新加坡(2018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4年9月

G20 高峰會議；OECD 提出CRS的最終內容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 系列報導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起手式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一起手式



先從國稅局遺產稅查核實務聊起

上個月的月刊我們已經有提過關於遺產稅申報流程，另外也有特別提醒讀者在做遺產稅申報時一定要去調閱被繼承人過去3年的所得稅核定資料及財產清冊，一方面是確認到底有沒有漏報遺產，另一方面也可以藉此反推被繼承人過去3年有沒有財產不正常異動的情形，因為這些財產及所得都是國稅局會反向稽查的項目，一旦發現被繼承人在生前有大筆移轉財產的現象，可是會遭稅局補稅加罰的。

其中國稅局會針對遺產及贈與稅5大可能避稅行為，包括移轉財產、大額舉債、解約提領存款、購買免稅的農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項目，列為加強選案查核對象。

依國稅局的新聞稿，自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自調降為單一稅率10%，規避遺產及贈與稅案件雖有減少趨勢，惟仍有部分納稅義務人刻意進行規避稅負之安排。

國稅局說明，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陳信賢 Sam
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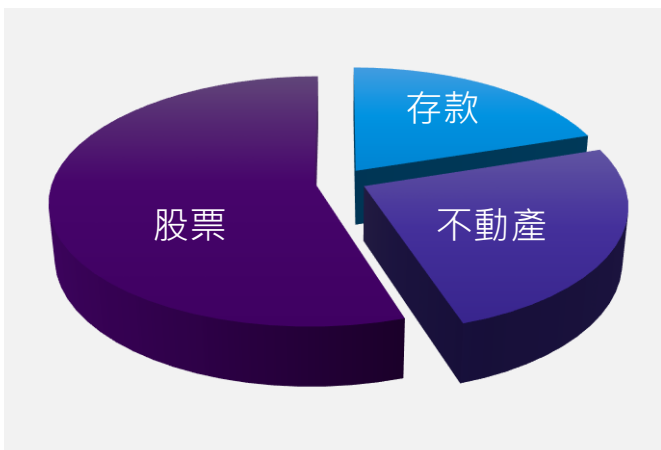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國稅局於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甲君於102年9月7日死亡，繼承人於辦理甲君遺產稅申報時，列報土地遺產價值1千3百萬元，並主張該土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惟經該局調查，該土地取得日期為102年9月4日，與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日期僅相距3日，又甲君於102年8月27日就醫，住院期間皆呈深度昏迷狀態，並於102年9月7日死亡，而繼承人提示的購地契約簽訂日期為102年9月2日，於102年9月3日支付價款3千萬元，皆屬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所為，該局依實質課稅原則及前揭規定，將該購地款3千萬元併入遺產總額課稅，經補稅3百萬元，並按1倍罰鍰處罰。

在上一期的月刊裡，K辦之所以會提到遺產稅的申報實務，是因為在K辦提供諮詢服務的經驗裡，常常遇到有一些客戶從周遭親朋好友聽到一些規畫的想法，自己就依樣畫葫蘆跟著做。問題是，很多客戶通常不理解從別人那裡所聽

到的規劃安排的全貌，導致在執行過程中，欠缺風險管理，反而因此讓稅局找上門。事實是，財富傳承規劃應該要根據資產特性而有不同策略及安排，比方說：

- ✓ 資產本身變現性及移動性難易
- ✓ 所有權是否會因代際移轉而導致將來不易處分
- ✓ 所有權、經營權與控制權有無分離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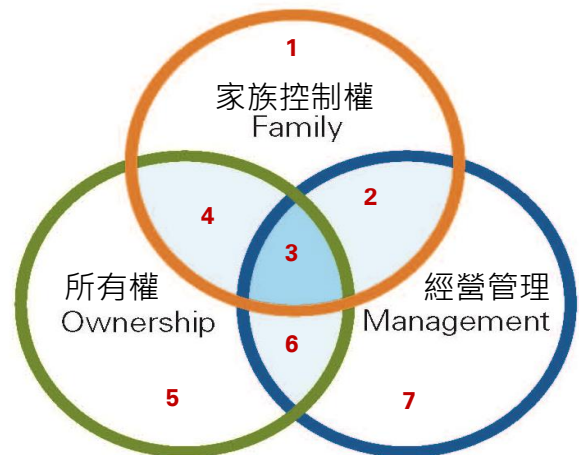
以家族企業股權安排為例，重點應放在公司經營權治理，在鞏固家族企業經營權的前提下，再來考慮調節持股及將來跨代移轉的彈性。此外，尚須評估建制家族成員共享公司經營盈餘的安排及稅負影響，避免家族成員將來為此引起爭執。

不動產傳承則應考量在家族長期持有目的下，如何同時兼顧不動產利潤整體稅負極小化又可避免不動產所有權因代際移轉導致權利分散而不利家族未來開發。

因此，從前述說明，K辦把家族傳承必須思考的議題大致歸納成三個面向，簡單的分析說明如下：

- 家族的財產所有權要登記在誰名下，或者是在什麼樣的主體之下，才可以滿足家族財富永續發展的目的？
- 家族資產所產生的利得及收入，如股利、租金等，要如何即什麼樣的比例來分配給家族成員，是否應訂定一個特定機制，類似公司薪酬委員會功能的平台，來確保家族成員除了可以享有最低限度的經濟保障，並可共享家族財富的利潤，避免家族成員因此發生爭執
- 家族成員是否要參與家族企業日常營運管理？亦或完全交由專業經理人來管理？如果家族成員要參與企業營運，又該如何安排這樣的參與路徑？

從上述所說的三個面向，可以歸納整理成下圖。



台灣的第一代創業家大多同時擁有家族控制權、所有權及公司經營管理權，因此也就是下圖中3的位置。但隨著第二代及第三代進入家族之後，部分家族成員可能擁有部分資產的所有權，比如股份，得以享受資產所生的利潤，卻不參與企業的經營，也就是5的位置。當然也有家族成員參與了家族企業的日常營運管理，也就是6的位置。每個家族成員在家族及企業當中可以扮演的角色，就可依此劃分。K

新書預告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新書第二發

K辦「寫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即將發行，敬請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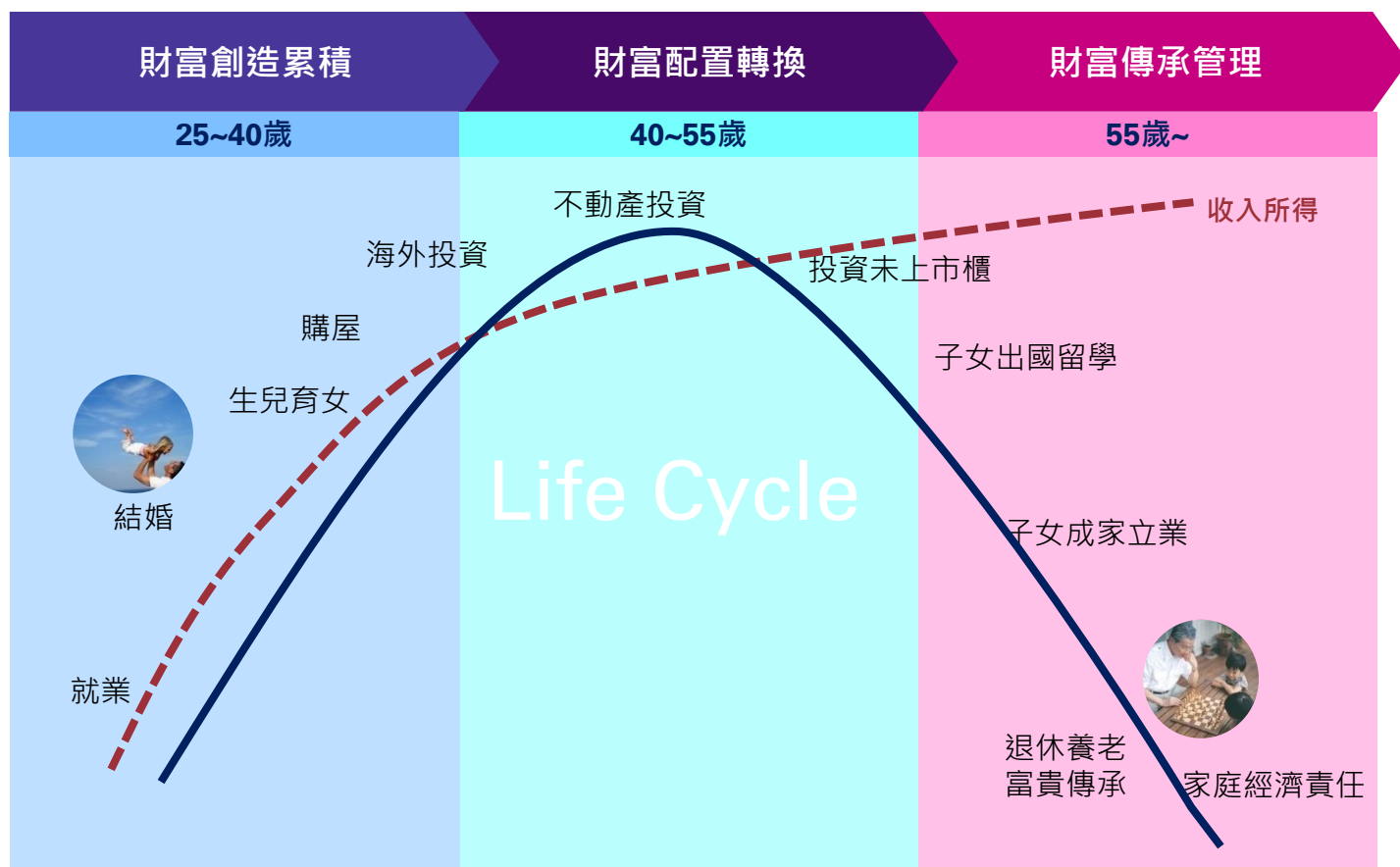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財富產生的來源及資產配置策略，從成家、立業到退休養老各個階段會因人生階段不同的需求而有不同，因此在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也會因此有所差異。

為協助高資產財富經理人員更加深入了解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高資產客戶的稅務議題，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從人生財富的Life Cycle - 財富創造累積/財富配置轉換/財富傳承管理三個階段，

與財富經理人員分享K辦在協助客戶過程中所累積的相關經驗。

本次新書與上一本「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最大的不同，在於此次K辦以各種不同生活案例及客戶最常見的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各種生活上的交易安排可能面對的稅務風險以及稅局查核實務。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林倚聰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0941)

easonlin@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kpmg.com/tw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